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087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于仲魯

被告 潛力國際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朱陳婉如

被告 張榆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280,55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33,571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093,517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潛力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稱潛力公司，並與朱陳婉如、張榆澤合稱被告，若個別指稱則省略稱呼）、朱陳婉如、張榆澤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潛力公司邀同朱陳婉如、張榆澤為連帶保證人，分別於民國111年1月5日、111年7月28日與原告簽訂借款契約，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200萬元，約定借款時間自111年1月5日起至116年1月5日止、111年7月28日起至116年7月28日止。前者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利息採自111年1月5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按週年利率1%固定計算，自111年6月30日起至116年1月5日止，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後為3.353%計算；後者依年金法按月本息

01 平均攤還，利息採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後為3.673%
02 計算。潛力公司復邀同朱陳婉如、張榆澤為連帶保證人，於
03 112年3月22日與原告簽訂授信約定書，向原告申請借款額度
04 100萬元，於同日簽立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借款100萬
05 元，約定借款時間自112年3月22日起至113年3月22日止，利
06 息採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後為3.553%計算。遲延給
07 付本金或利息時，均應另給付自違約日起算至償還日止，逾
08 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
09 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並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
10 償本金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潛力公司僅分別繳納本息
11 至112年8月30日、112年8月28日、112年9月22日，依授信約
12 定書第5條第1項約定，該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
13 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尚積欠之本息及
14 違約金等情，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
15 請准宣告假執行。

1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7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本票、授信
18 約定書、連帶保證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催
19 告書及回執聯、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表等件為佐（見本
20 院卷第15頁至33頁），被告復均未到場或提出書狀爭執，堪
21 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均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
22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
23 額、利息暨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依原告聲請，
24 酌定相當擔保金，於原告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2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2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銘宏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31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03 附表：（金額單位為新臺幣）
04

編號	本金	計息期間及適用之利率	違約金
1	684,710元	自112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353%計算。	自112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左列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之20%計算。
2	1,595,840元	自112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673%計算。	自112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左列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之20%計算。
3	1,000,000元	自112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553%計算。	自112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左列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之20%計算。